

八公山区区级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区级标准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资金	《淮南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淮残联〔2021〕13号）	到人（有服药需求的持有精神类别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个别有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影响社会安定的困难人员（需有医院出具的精神疾病的诊断证明、监护人申请））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填写申请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5617019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淮残联〔2019〕11号）	到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医疗按摩、电子商务、网络电商等各种形式进行创业的残疾人）		3000元/人/次	3000元/人/次	3000元/人/次	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填写申请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5617019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19〕52号）	到人（具有我市户籍，已购买机动轮椅车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260元/人/年	260元/人/年	凭购买发票和残疾人证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5617019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项目	《关于印发《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18〕49号）	到人（具有我市户籍，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一个居民户口本或“最低生活保障证”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家庭）			200元/户/月	200元/户/月	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填写申请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5617019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项目	《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淮残联〔2016〕109号）	到人（具有本市户籍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全日制初中、小学在校残疾学生）			500元/人/年	500元/人/年	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填写申请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5617019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资助	《淮南市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资助办法》（淮残联〔2016〕110号）	到人（具有本市户籍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全日制高中（中职）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500元/人/年、1000元/人/年	500元/人/年、1000元/人/年	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填写申请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5617019	
淮南市八公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项目	《淮南市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淮残联〔2016〕108号）	到人（具有本市户籍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全日制高中、中职在校残疾学生）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填写申请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5617019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淮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淮民〔2021〕98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不低于当地城乡上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市辖区和凤台县城市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3680 元/人。农村特困人员中分散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560 元/人，集中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880 元/人。	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3680 元/人。农村特困人员中分散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560 元/人，集中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880 元/人。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街道）审核审批-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5657520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农村五保户电费补助资金	《关于做好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兑现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3〕49号	农村特困供养家庭			电费每月每户补助10度	电费每月每户补助10度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发放	0554-5657520	供电公司 将资金转到各县区专户，然后打卡发放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关于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教字（2021）76号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农村居民		各市根据本地区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以及本地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可支配收入年增长情况，合理测算、科学制定低保标准	按照 A 类人员 600 元/月、B 类人员 470 元/月、C 类人员 340 元/月发放保障金。	按照 A 类人员 600 元/月、B 类人员 470 元/月、C 类人员 340 元/月发放保障金。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街道）确认-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5657520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资金	关于印发《淮南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淮民〔2021〕122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标准一般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当地低保标准的2-12倍	当地低保标准的2-12倍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民政或授权乡镇（街道）审批-实物救助或财政部门打卡发放救助金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及时发放	0554-5657520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低保水电费补助资金	《关于做好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兑现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3〕49号	城乡低保对象家庭			电费每月每户补助10度；水费每月每户补助3吨	电费每月每户补助10度；水费每月每户补助3吨	水费减免由保障对象到水务公司大厅自行办理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发放	0554-5657520	供电公司 将资金转到各县区专户，然后打卡发放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淮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淮民〔2022〕32号）	具有淮南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		一级、二级800元/人/年，三级、四级400元/人/年	一、二级每人每年840元；三、四级每人每年720元	一、二级每人每月70元；三、四级每人每月60元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区残联审核-县区民政部门审定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2385276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淮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淮民〔2022〕32号	指具有淮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每人每月60	每人每月70元	每人每月70元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区残联审核-县区民政部门审定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2385276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农村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淮南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淮南市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民〔2020〕42号）、《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淮民〔2020〕140号）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550元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100元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2385276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资金	《关于印发淮南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13〕47号）、《淮南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办法》（淮民〔2020〕46号）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协商确定。	市辖区和风台360元/年	每人每月30元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2385276	
淮南市八公山区发改委	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淮价综〔2016〕21号）	符合文件规定的特定保障对象				根据我市当月物价上涨情况实际测算	价格联动机制启动后，市级政府及时测算、审批，足额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价格联动机制启动后及时发放	0554-5657560	
淮南市八公山区发改委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移民〔2008〕113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到人	每人每年600元			区级执行国家标准每人每年600元	个人申请，区级移民管理部门核定为扶持对象，由区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打卡到人发放	原则上按季度发放	0554-5657560	

八公山区 教育体育局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	1.《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淮府〔2016〕56号） 2.《淮南市教育局 淮南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教〔2022〕72号）	到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区教体局复审。	通过中行代发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	按学期发放，每学期初按时发放。	0554-2195512	
八公山区 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机具购置补贴	2022年八公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淮农〔2021〕136号）执行。	实行“自主购机、带机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操作程序。	通过“一卡通”发放	2022年全年	0554-561608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960元/人/年	非独女户：960元/人/年；独女：12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560元/人/年；独女死亡现无子女：1800元/人/年	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执行	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执行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	0554-5617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并发病对象已纳入特别扶助对象范围）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对只有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子女伤残：4200元/人/年；子女死亡5400元/人/年	子女伤残：4560元/人/年；子女死亡6000元/人/年	子女伤残：4800元/人/年；子女死亡6240元/人/年	子女伤残：4800元/人/年；子女死亡6240元/人/年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一卡通”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0554-5617730	补助对象不公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长效节育奖励资金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淮府办〔2013〕75号）	对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户，在2009年1月1日以后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一次性节育奖励金。		一次性奖励每户不低于3000元	一次性奖励每户不低于4000元	一次性奖励每户不低于4000元	节育奖励对象采取限时申报、即时确认的方式	“一卡通”发放	各地根据申报情况，分别按照每月、每季、每年统一发放。	0554-5617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淮府办〔2013〕75号）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从领证之日起，每月发给不低于二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		240元/人/年	360元/人/年	360元/人/年	本人持独生子女光荣证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	“一卡通”发放	各地根据申报情况，分别按照每月、每季、每年统一发放。	0554-5617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紧急慰藉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当年新发生的失独家庭（到户）		3000元/户		3000元/户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4-5617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圆梦行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实施再生育辅助技术的失独家庭（到户）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4-5617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两女绝育户奖励制度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两女绝育户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扩面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卫人口家庭〔2021〕1号）	1. 户籍在本市，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2016年1月1日前，依法只生育（或收养）一个女孩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女户或依法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双女户。			独女领证户标准为每户每月50元；两女绝育户标准为每户每月30元。一年发放一次。	独女领证户标准为每户每月50元；两女绝育户标准为每户每月30元。一年发放一次。	本人申报，区镇村审核、确认、公示。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	0554-5617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淮八府〔2014〕74号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年满60周岁以上发放400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10岁每月增加150元。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年满60周岁以上发放300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10岁每月增加100元。一年发放一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年满60周岁以上发放400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10岁每月增加150元。一年发放一次。	本人申报，区镇村审核、确认、公示。	“一卡通”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	0554-561773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非国企领证职工和城镇无业居民退休一次性奖励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非国有企业领证退休职工达到领取社保待遇年龄城市无工作单位领证居民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兑现发放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4〕47号）	1、2011年3月以后退休的非国有企业领证职工、2011年3月达到领取社保待遇年龄的城市无工作单位领证居民；2、子女在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城市无工作单位居民，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	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城市无工作单位居民，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	本人申报，区镇村审核、确认、公示。	“一卡通”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	0554-5617730	
淮南市八公山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淮南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实施方案》淮医保发〔2021〕77号	救助对象	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90%资助，返贫致贫人口给予80%资助，监测人口给予50%资助。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以申请救助人员等救助对象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一卡通”发放	即时结算	554-5610539	

淮南市八公山区应急管理局	灾民生活救助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建〔2020〕948号）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南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淮财经建〔2020〕182号）	受灾群众	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及重建修缮房屋的群众给予救助：灾害应急救助人均300元；旱灾救助人均60元；冬春生活困难补助人均90元；因灾倒房户重建补助户均2万元，损房户维修补助户均2000元；过渡期救助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不低于国家标准	根据上级拨付的资金按上级标准发放	根据上级拨付的资金按上级标准发放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紧急情况下可简化程序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必要时可统筹使用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实时发放	0554-5610685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贴	《退耕还林条例》	退耕还林农户	20元/亩	0	0	20元/亩	市林业局申请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后，由八公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申请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通过“一卡通”发放	年度发放	0554-5211280	
八公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烈士遗属	33860	33860	33860	3386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561200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9080	29080	29080	29080					
			病故军人遗属	27360	27360	27360	27360					
				因战一级 106670 因公一级 103300	因战一级 106670 因公一级 103300	因战一级 106670 因公一级 103300	因战一级 106670 因公一级 103300					

八公山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到人	因病一级	99910	因病一级	99910	因病一级	99910	因病一级	9991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5612002	
				因战二级	96530	因战二级	96530	因战二级	96530	因战二级	96530					
				因公二级	91450	因公二级	91450	因公二级	91450	因公二级	91450					
				因病二级	88030	因病二级	88030	因病二级	88030	因病二级	88030					
				因战三级	84700	因战三级	84700	因战三级	84700	因战三级	84700					
				因公三级	79600	因公三级	79600	因公三级	79600	因公三级	79600					
				因病三级	74550	因病三级	74550	因病三级	74550	因病三级	74550					
				因战四级	69420	因战四级	69420	因战四级	69420	因战四级	69420					
				因公四级	62670	因公四级	62670	因公四级	62670	因公四级	62670					
				因病四级	57590	因病四级	57590	因病四级	57590	因病四级	57590					
				因战五级	54220	因战五级	54220	因战五级	54220	因战五级	54220					
				因公五级	47410	因公五级	47410	因公五级	47410	因公五级	47410					
				因病五级	44030	因病五级	44030	因病五级	44030	因病五级	44030					
				因战六级	42360	因战六级	42360	因战六级	42360	因战六级	42360					
				因公六级	40080	因公六级	40080	因公六级	40080	因公六级	40080					
				因病六级	33860	因病六级	33860	因病六级	33860	因病六级	33860					
				因战七级	32200	因战七级	32200	因战七级	32200	因战七级	32200					
				因公七级	28820	因公七级	28820	因公七级	28820	因公七级	28820					
				因战八级	20330	因战八级	20330	因战八级	20330	因战八级	20330					
				因公八级	18610	因公八级	18610	因公八级	18610	因公八级	18610					
				因战九级	16890	因战九级	16890	因战九级	16890	因战九级	16890					
				因公九级	13560	因公九级	13560	因公九级	13560	因公九级	13560					
				因战十级	11860	因战十级	11860	因战十级	11860	因战十级	11860					
				因公十级	10140	因公十级	10140	因公十级	10140	因公十级	10140					
八公山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秘〔2020〕11号）	在乡老复员军人，到人	抗战时期	21640	抗战时期	21640	抗战时期	21640	抗战时期	2164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5612002	
				解放时期	20840	解放时期	20840	解放时期	20840	解放时期	20840					
				建国后	20660	建国后	20660	建国后	20660	建国后	20660					
八公山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淮退役军人秘〔2020〕11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到人	8460		8460		8460		846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5612002	

八公山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 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淮退役军 人秘（2020） 11号）	老年烈士子女（含建国前 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 女），到人	7080	7080	7080	7080	个人申请 、县级受 理审核审 批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 5612002	
八公山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 厅关于落实给 部分农村籍退 役士兵发放老 年生活补助政 策措施的通知 》（民办发（ 2011）11号）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 兵，到人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 年补助60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年补助60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年补助60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 役每年补助600元	个人申请 、县级受 理审核审 批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4- 5612002	
八公山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义务兵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关 于调整部分优 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淮退役军 人秘（2020）11 号）	义务兵家庭、到户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 水平	不低于当地上年度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 性支出标准的70%	17757	17757	征兵部门 提供征集 情况，退 役军人事 务、财政 部门负责 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554- 5612002	
八公山区区 委组织部 八公山区退 役军人事务 局	老党员生活补贴	《关于做好老 党员生活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 知》（民办函 （2006）117 号）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 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 镇老党员，到人	抗日战争 时期入党 9720	抗日战争 时期入党 9720	抗日战争 时期入党 9720	抗日战争 时期入党 9720	个人申请 、县级受 理审核审 批	通过财政惠 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 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每年春 节和“七 一”分两 次发放）	0554- 5612002	
				解放战争 时期入党 8760	解放战争 时期入党 8760	解放战争 时期入党 8760	解放战争 时期入党 8760					
				已享受 抚恤补助 730	已享受 抚恤补助 730	已享受 抚恤补助 730	已享受 抚恤补助 730					